

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恥國人字第 1031032634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明恥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 3 次公告）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正取：吳沛璇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3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江政如